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25-013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6: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3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505 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志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45 名，代表股份数为 1,887,114,1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261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名，代表股份数为 1,862,271,3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13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2 人，代表股份 24,842,8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224%。会议由王志斌董事长主持，公

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了《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为 1,886,952,08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以下简称“占比”）99.9914%；反对为 12,600 股，占比 0.0007%；弃权为 149,500 股，占比 0.0079%。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为 1,886,952,083 股，占比 99.9914%；反对为 12,600 股，占比 0.0007%；弃权为 149,500 股，占比 0.0079%。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为 1,886,952,083 股，占比 99.9914%；反对为 12,600 股，占比 0.0007%；弃权为 149,500 股，占比 0.0079%。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为 1,886,952,083 股，占比 99.9914%；反对为 12,600 股，占比 0.0007%；弃权为 149,500 股，占比 0.0079%。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 688,606,249 股，占比 99.9979%；反对为 13,100 股，占比 0.0019%；弃权为 1600 股，占比 0.0002%。关联股东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也没有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该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余非关联股东进行审议和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为 24,829,03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以下简称“占中小股东比”）99.9408%；反对为 13,100 股，占中小股东比 0.0527%；弃权为 1600 股，占中小股东比

0.0064%。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 1,886,526,329 股，占比 99.9688%；反对为 570,254 股，占比 0.0302%；弃权为 17,600 股，占比 0.0009%。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 1,886,992,683 股，占比 99.9936%；反对为 103,900 股，占比 0.0055%；弃权为 17,600 股，占比 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为 24,722,239 股，占中小股东比 99.5109%；反对为 103,900 股，占中小股东比 0.4182%；弃权为 17,600 股，占中小股东比 0.0708%。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 1,887,090,483 股，占比 99.9987%；反对为 22,100 股，占比 0.0012%；弃权为 1,600 股，占比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为 24,820,039 股，占中小股东比 99.9046%；反对为 22,100 股，占中小股东比 0.0890%；弃权为 1,600 股，占中小股东比 0.0064%。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 1,883,853,329 股，占比 99.8272%；反对为 3,255,054 股，占比 0.1725%；弃权为 5,800 股，占比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为 21,582,885 股，占中小股东比 86.8745%；反对为 3,255,054 股，占中小股东比 13.1021%；弃权为 5,800 股，占中小股东比 0.0233%。

表决结果：通过。程衍俊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程衍俊先生简历如下：

程衍俊先生，中国国籍，1960年1月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学位，齐鲁工业

大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百威亚太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联席主席、执行董事及授权代表，并在百威亚太控股有限公司控股的多个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或董事职务，曾任哈尔滨啤酒集团首席执行官、百威亚太供应链及物流副总裁、百威全球首席供应链运营官等职务。

程衍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衍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除担任百威亚太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联席主席、执行董事及授权代表外，程衍俊先生目前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注：百威亚太控股有限公司是INTERBREW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的间接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中联（广州）律师事务所杨丹凤、曹馨之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中联（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